**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**

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谈判，本单位已在招标代理要求的方式邮箱成功获取标书，特发函确认。

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单位公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附：

**供应商联系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邮 编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邮箱（与发件人邮箱一致）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| 所投项目名称 |  |

备注：1、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（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）后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（邮箱：345630545@qq.com电话：18556131196），**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**。

2、因投标人填写有误，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。

3、已发送《 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》参加谈判的供应商，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，影响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的，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。